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852號

原告 王華驥  
被告 李政達

錢志維

劉書維

林志賢

高翊程

戶籍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

李家惠

謝富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李戴素茱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經原告  
09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本案被告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  
12 謝富守、李戴素茱部分，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原告王華驥：

15 一、聲明：求為判決被告何昌原、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  
16 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應連帶給付原  
17 告王華驥新台幣（下同）71萬5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  
19 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0 二、陳述（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略為：

21 (一)、被告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  
22 謝富守、李戴素茱（共8人）因詐欺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  
23 檢察署（簡稱：高雄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0254號、10  
24 514號、16117號、16421號、17582號、17719號、17978號、  
25 18249號、18250號、21715號、25822號，111年度偵字5621  
2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簡稱：未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7 簡稱：高雄地院）112年金訴字第238號案件審理（承辦股：  
28 世股），此部分原告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萬元（註  
29 ；未案起訴後，本院承辦股雖為世股，但正確案號應為111  
30 年度金訴字第295號，併後述）。

31 (二)、被告何昌原因詐欺等案件經高雄地檢署110年偵字第13955號

01 起訴，現由高雄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案件審理（承辦  
02 股：戊股，簡稱：甲案）。因為原告另遭何昌原及其背後之  
03 詐欺集團所騙，而共匯款71萬5千元至何昌原之鳳山郵局000  
04 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丁案，偵查案號110年偵字第17  
05 719號等）。經檢察官認為何昌原上開兩案（即甲案、丁案  
06 ）所為，係交付同一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為想像競合犯  
07 ，而將丁案移送至高雄地院甲案併辦審理。

08 (三)、被告何昌原、林志賢、錢志維、李政達、劉書維、高翊程等  
09 人屬於同一個詐欺集團，為共同正犯。又未案起訴書雖將被  
10 告分為「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及「  
11 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兩部分，但行騙手法均係在臉  
12 書上貼文，或透過手機社群軟體，誘騙被害人投資，可見被  
13 告9人即何昌原、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  
14 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系出同源。參照最高法院77  
15 年台上字2135號判決意旨，無礙於渠等成立共同正犯。為此  
16 ，原告將被告9人即何昌原、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  
17 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均一併列為求  
18 償對象。

19 (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何  
20 昌原、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  
21 、謝富守、李戴素茱，應連帶賠償原告71萬5千元及各自

22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

25 貳、被告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  
26 謝富守、李戴素茱未提出書狀及未為聲明。

27 參、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9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  
30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  
31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

01 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  
02 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  
03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  
04 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78  
05 號民事裁定參照）。

06 肆、經查：

07 一、高雄地檢署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認原告王華驥受騙匯款  
08 情形，略為：

09 (一)、王華驥受騙而於110年2月26日匯款34萬元，至高翊程申設之  
10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Y帳戶  
11 ）等情，有高雄地檢署未案起訴書可佐（詳本案112年度附  
12 民字852號卷15至49頁）。又：

13 1、未案起訴後，係由本院世股111年度金訴字第295號審理，該  
14 另案（未案）之被告為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志賢、  
15 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

16 2、至於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列「112年金訴字第238號案  
17 件」，則係因為檢察官於111年金訴字295號案件程序中追加  
18 起訴，經本院另分之案號，且該追加起訴書之被告為劉書維  
19 、李家惠（詳本案附民卷281頁）。

20 (二)、王華驥受騙而於110年2月4日16時46分匯40萬元、同年月18  
21 日19時34分匯5千元、同年月20日16時51分匯30萬元、同年  
22 月22日19時37分匯5千元、同年22日19時46分匯5千元至何昌  
23 原申設之郵局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C帳戶，合  
24 計71萬5千元）等情，有高雄地檢署丁案併辦意旨（戊股承  
25 辦，詳甲8卷9至11頁）可佐。

26 二、本院戊股承辦之111年金訴字第409號案件（甲案）及併辦之  
27 丁案，檢察官起訴及併辦之事實略為：

28 (一)、本院111年金訴字第409號案件（甲案）之起訴書所列刑事被  
29 告為李政達、錢志維、李政達、陳世明。各該刑事被告經起  
30 訴之犯罪事實（詳甲7卷5至23頁），略為：

31 1、被告陳世明擔任取款車手，領取被害人林德祥、陳瑾嫻、林

01 秀美、許筠晞、張瀨文、陳期棉、鄭孟婕、張雅雯、熊思惠  
02 受騙而匯入陳世明之玉山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款項，再由  
03 陳世明上繳予謝富守。而認為陳世明就上開9次犯行，均為  
04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05 2、被告何昌原以不詳對價將其申設之郵局C帳戶交予被告李政  
06 達，李政達再將C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被害人林德  
07 祥受騙而於110年2月17日匯款100萬元、4萬元至何昌原之郵  
08 局C帳戶後，李政達就指示被告錢志維臨櫃提領，錢志維於  
09 同（17）日至郵局臨櫃提領50萬及40萬元，再將所提領之款  
10 項上繳予李政達。而認為就林德祥受騙匯款104萬元，被告  
11 何昌原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李政  
12 達、錢志維則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13 。

14 (二)、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719號、第19969號，111年度偵  
15 字第5621號併辦意旨書（丁案）之刑事被告為何昌原。而併  
16 辦之犯罪事實，則略為被告何昌原將其郵局C帳戶提供予詐  
17 欺集團使用，嗣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①詐騙林德祥  
18 ，致林德祥於110年2月17日匯款100萬元、4萬元至何昌原之  
19 郵局C帳戶（註：與甲案起訴之林德祥受騙事實相同）。②  
20 詐騙王華驥，致王華驥受騙而於110年2月4日16時46分匯40  
21 萬元、同年月18日19時34分匯5千元、同年月20日16時51分  
22 匯30萬元、同年月22日19時37分匯5千元、同年22日19時46  
23 分匯5千元（合計71萬5千元）至何昌原之郵局C帳戶（註：  
24 與甲案之C帳戶相同，但與甲案匯入C帳戶之被害人則不相  
25 同）旋遭提領一空。而認被告何昌原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  
26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且因為甲案與丁案，被告何昌原係交付  
27 同一個帳戶（即郵局C帳戶），使不同被害人林德祥、王華  
28 驥受騙匯款至該帳戶，為想像競合犯之同一案件，而將上開  
29 併辦意旨所列之被告何昌原及犯罪事實，移送本院111年金  
30 訴字第409號案件（甲案）併辦審理。

31 三、從而：

- 01 (一)、本院111年金訴字第409號案件（甲案）：李政達、錢志維（  
02 均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被告）雖為甲案之刑事被告  
03 ，但渠等2人於甲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並不包括「王華驥  
04 受騙匯款至郵局C帳戶」之事實。至於劉書維、林志賢、高  
05 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均為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06 訴訟被告），則均非甲案之刑事案件被告；而且甲案之起訴  
07 事實亦未認定渠等6人「參與或共同詐欺王華驥，致王華驥  
08 匯款71萬5千元至郵局C帳戶」。
- 09 (二)、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7719號、第19969號，111年度偵  
10 字第5621號併辦意旨書（即丁案）：李政達、錢志維、劉書  
11 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均為本  
12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被告），均非經丁案即移送併辦意  
13 旨書所列之刑事被告。該併辦意旨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渠  
14 等8人共同詐欺王華驥致王華驥匯款71萬5千元至郵局C帳戶  
15 。
- 16 (三)、至於甲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雖認係李政達向何昌原收取C帳  
17 戶，但因為甲案認為李政達係共同正犯，為此，李政達經甲  
18 案起訴之效力應該不及於「涉嫌詐欺王華驥71萬5千元部分  
19 」（註：甲案被告李政達，業經本院依法通緝）。
- 20 (四)、又李政達雖經高雄地檢署另案起訴涉嫌共同詐欺王華驥，致  
21 王華驥於110年2月26日匯款34萬元至高翊程之Y帳戶（未案  
22 ，即本院世股承辦之111年金訴295號案件）。然估且不論李  
23 政達經該另案起訴之效力是否及於「上開王華驥匯款71萬5  
24 千元至C帳戶」，均難認為本案即甲案及丁案起訴與併辦之  
25 事實包含「李政達是否涉嫌共同詐欺王華驥71萬5千元」，  
26 併此敘明。
- 27 伍、稽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被告李政達、錢志維、劉書維、林  
28 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共同詐欺，致原  
29 告受騙匯款71萬5千元至何昌原之C帳戶，而認為渠等8人應  
30 連帶賠償等語。惟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刑事案件之  
31 起訴及併辦事實，並未認定原告所受71萬5千元係渠等8人共

01 同所為。是以渠等8人即非本院111年金訴字第409號刑事案  
02 件中依民法規定對原告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則原告主張於本  
03 院111年金訴字409號刑事訴訟案件，對李政達、錢志維、劉  
04 書維、林志賢、高翊程、李家惠、謝富守、李戴素茱提起本  
0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部分，依前揭最高法院  
06 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民事裁定意旨，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

08 原告上開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應  
一併駁回。

09 陸、本件即112年附民字第85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被告何  
10 昌原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判決「被告何昌原應  
11 給付原告王華驥新台幣柒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12 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及「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王華驥以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供  
14 擔保後得假執行。」，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18 法 官 翁瑄禮

19 法 官 洪碩垣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江俐陵

